

辽宁省水利厅文件

辽水行审〔2019〕234号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京沈线马虎山大桥 建设工程(2019-210000-44-02-049449) 跨辽河建设方案的批复

沈阳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京沈线马虎山大桥建设工程跨越辽河桥梁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沈交运〔2019〕37号)收悉。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你单位报送的立项依据文件、防洪评价报告等要件齐全合规。我厅委托辽宁省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与造价管理中心进行了现场勘查和技术审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京沈线马虎山大桥建设工程跨辽河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

如下:

一、基本同意你单位报送的京沈线马虎山大桥建设工程跨辽河建设方案。工程建设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按省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与造价管理中心审查意见(见附件)执行。

二、工程建设期间,你单位应加强废水、废渣、废料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质污染。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施工设施及废渣废料,恢复河道原貌。

三、因工程建设及运行造成其他水利工程破坏的,由你单位按沈阳市水务局的要求给予恢复。

四、工程竣工验收时,你单位应邀请沈阳市水务局参加,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沈阳市水务局提交相关验收资料。

五、工程建成后,你单位应自觉接受沈阳市水务局和防汛指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河道整治、堤防加固等水利工程建设,并妥善处理与有关第三方合法权益人关系。

六、工程建设涉及到的其他事宜由你单位自行协调解决。

附件:京沈线马虎山大桥建设工程跨辽河防洪评价报告
审查意见(辽水技审〔2019〕61号)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省水利厅
2019年9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